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04 年度大事紀要

104年1月9日中午

本會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第十屆理監事、秘書處工作報告、討論及臨時動議。

重要決議事項：

- 一、通過102、103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及10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 二、為促進提升法官、檢察官健全合理之工作環境，通過最高行政法院林文舟法官提案，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刪除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6項、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3條第5項有關不得辦理職務評定之規定，及依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但書規定，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後段、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後段文字為「其獎金依第一款規定折半發給」。
- 三、選任第十一屆理事、監事。【票選結果】理事：高金枝、彭幸鳴、呂永福、許仕楓、王聖惠、吳東都、簡色嬌、汪怡君、陳欽賢、吳秋宏、沈揚仁、鄭小康、陳雅玲、李欽任、周俞宏；監事：周政達、李國增、劉又菁。

104年1月23日下午

本會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重要決議事項：

- 一、選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票選結果】常務理事：王聖惠、吳東都、許仕楓、簡色嬌；常務監事：周政達；理事長：高金枝。
- 二、理事長續任，提名第十一屆秘書長。【決議】同意通過許法官辰舟擔任第十一屆秘書長。秘書處會計由王玉麗擔任。
- 三、推舉法官協會雜誌主編。【決議】推舉許常務理事仕楓擔任雜誌主編。
- 四、理監事分工編組。【決議】學術委員會推舉吳理事秋宏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委員會推舉洪法官純莉擔任召集人；公共關係委員會推舉林理事勤純

擔任召集人；資訊委員會推舉何處長君豪擔任召集人。

五、追認入會會員。

六、103年度本會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57屆巴西伊瓜蘇年會代表五人之費用補助額度。【決議】補助款扣除機票及住宿費後，尚不足新臺幣17,660元，由代表五人均攤。

七、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決議】組成法官協會通訊編輯小組之任務編組，責由理事周法官俞宏擔任召集人，負責決定議題、架構、邀稿、審稿，另由高理事長與周俞宏理事洽談編輯小組成員及工作細節。復刊出刊期數暫以往例一年六期為目標。同意得以筆名刊出，但投稿時應具真名以供審稿。出刊之電子介面，除由法官論壇提供協會通訊網址連結外，另洽詢資訊委員會召集人何君豪法官製作適當介面，使協會通訊相關稿件得以動態隨時刊出。

104年3月27日中午

本會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第二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重要決議事項：

一、追認入、退會會員。

二、遴選本會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58屆西班牙巴塞隆納年會之代表。【決議】報名正式代表六人、隨員四人，未逾我國得與會之員額，均予選派。

三、本會回應政府機關等來函邀請、推薦事宜作業流程。【決議】理監事具相當代表性，亦肩負聽取意見、推舉適當人選之責任，原則上徵詢理監事之意見為之；如理監事就具體個案認另有調查全體會員意見之必要，亦得以問卷或其他方式調查意見。至於就各專長等相關資料先行建立資料庫部分，因涉及個資，須取得當事人同意，耗時費力，且未必有效果，回收率亦可能不高。未來徵詢理監事意見時，徵詢信函載明如於期限內未回覆，即視為無意見，以加速意見徵詢時效。

四、法官協會通訊發行模式。【決議】每篇A4版面一至二頁，並以月刊或雙月刊為原則，定期出刊。各期主題，應關注能為法官發聲之議題，供法官表達意見。宜避免屬個別法官意見或法官間仍存有意見爭執，協會介入恐遭批判偏袒特定立場之主題。首次發刊授權周理事俞宏專責處理及募集工作人員。由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共五人監督審稿。

五、本年度學術研討會日期、舉辦方式、議題方向。【決議】以「刑事訴訟中之被害人訴訟參加」為主題，並以僅上午半日舉辦為原則，責由學術組、秘書處執行。

六、法官協會雜誌是否併採數位刊物發行，減少紙本印刷數量。【決議】下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廠商列席，研商相關議題。就雙方權利義務，由秘書處、理監事先行審閱契約條款，會前先與理監事溝通意見後再與廠商釐清。

七、關於本會秘書處辦公室冷氣及影印機更新。【決議】購置新冷氣一台，故障冷氣予以報廢，不再修繕。請秘書處確認辦公室坪數、應採購噸數、機型，訪價辦理。並洽女法官協會分擔費用。多功能事務機同意按廠商提供方式辦理，惟如廠商願意接受，則附件九草約依陳理事雅玲建議，再與廠商洽訂保險條款，約明廠商應投保，以我方為受益人，於機器故障、失火致生我方固有利益之損害時，我方得受之保障。

104年5月19日中午

確定研討會時程；主題「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角色再定位與程序影響評估」，子題談德國經驗與日本經驗；確定邀請之主講人及與談人選。

104年5月29日下午

「兒童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訪談」研討會，希望，為愛重生——兒童性侵害案件研討會第一場。

104年6月3日

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第十期復刊。

104年6月5日下午

研討法庭錄音、錄影光碟利用之相關事宜座談會，由高理事長金枝代表本會出席。

104年6月12日上午

「向左走？向右走？支付命令該何去何從？」座談會，由高雄高分院民事庭陳庭長真真代表本會參加與談。

104年6月29日中午

本會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一屆第三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重要決議事項：

- 一、追認入、退會會員。
- 二、數位發行事宜。【決議】以未來發行之各期雜誌、研討會影音數位化為原則。倘會員同意得免寄送雜誌，亦得簡省印刷及郵寄費用。因元照條件資源最豐，且得提供含印刷、研討會影音數位化、雜誌論文數位化發行全部服務，爰以元照為合作對象。關於執行細節、契約草擬及議約，授權秘書

處辦理。嗣經許辰舟秘書長、王聖惠理事與元照草擬及議約。

三、本會法人應登記變更事項，已完成向內政部聲請核備；是否就103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容進行會計事項調整。【決議】秘書處於協會報

稅時查知103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容，採實際發生制。未來應統一採權責發生制製作各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冊。103年度本會備查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業經會員大會通過確定，不再進行更正。惟其中三筆收支，應於104年度之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註記，以利銜接，並正確反映協會各年度收支情形。另未來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應依法定程序經監事會、理事會審議後，再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四、依章程規定第21條規定成立委員會事宜。【決議】依民事、刑事、行政、司法行政及人事各組，設置專題委員會，分別由下列理監事擔任負責人。民事專題委員會：王常務理事聖惠、簡常務理事色嬌、陳理事雅玲；刑事專題委員會：許常務理事仕楓、沈理事揚仁、彭理事幸鳴；行政法專題委員會：吳常務理事東都、鄭理事小康；司法行政及人事：高理事長金枝、李理事欽任、陳理事欽賢、李監事國增。各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與司法相關修法議題，蒐集法官對於特定議題之各種立場及意見，並主動因應，以爭取重大議題之影響力及時效。倘具高度爭議性，或法官之間各具不同立場之議題，則另應召開理監事會，或由理事長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調查理監事之意見，甚或於法官論壇公告討論，蒐集意見，以確認法官協會立場。

五、電子報稿費。【決議】援用103年度決議之標準發放。至上、下限之數額調整，授權秘書處視具體情形決之。

六、調整執行秘書薪資。【決議】自本年七月起酌予調高月薪。

104年7月8日

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第十期之一增刊，增列研討會宣傳，並發送各級法院紙本。

104年8月3日下午

「如何與性受創兒童溝通」研討會，希望，為愛重生——兒童性侵害案件研討會第二場。

104年8月10日中午

因應票據法第123條修正會議，邀請魏大曉法官、黃書苑法官研商，並於法官論壇蒐集整理發言法官意見。

104年8月21日下午

研商「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修正事宜」座談會，由王常務理事聖惠代表本會與會討論。

104年9月2日

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第十一期，發送各法院新分發法官紙本。

104年9月4日上午

104年度學術研討會「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角色再定位與程序影響評估」，邀得司法院朱石炎顧問擔任主持人、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及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為主講人，並由最高法院吳燦法官、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陳瑞仁檢察官、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林超駿教授，及尤伯祥律師與談，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並親臨致詞。首次採用全場錄影音，交由元照後製研討會數位影音上傳。

104年9月4日下午

本會於最高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辦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進行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

重要決議事項：

- 一、追認、入退會會員。
- 二、聯誼活動延至明年舉辦，將有限資源投入其他待辦事項。【決議】「希望，為愛重生」系列活動（第三場）將於105年1月8日在花蓮高分院舉辦。上開時間單獨辦理「希望，為愛重生」活動，今年度不舉辦會員聯誼活動。
- 三、關於司法院徵詢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作為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機關團體一案」之本會意見及本會是否申請作為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之團體。【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司法院為主管機關，並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其間關係特殊。且法扶執行職務者均具律師身分；而各地律師公會亦得為評鑑團體，其組成相似度太高，鑑於首開因素，似無再予准許必要。
又參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已係得聲請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之團體，本會亦應申請許可作為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之團體。
- 四、本會各專題委員會運作及確認專題之方式。【決議】
 - (一)民事專題委員會已開始運作，就票據法第123條本票裁定制度表示意見，影響修法方向。
 - (二)有關法官法相關議題，與法官群體密切相關，是發函司法院，就將來有關法官法及其子法修正議題會議，主動函知協會參加，使協會得發揮法官意見溝通平台功能，參與各該相關議題，並表示意見。
 - (三)刑事議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向為司法改革焦點。請本會電子報編輯擇

期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專題，訪問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彩貞，以法官關切各項人民參與審判之議題尋求對話，予以釐清。另關於刑事訴訟法之具體修正建議部分，發函司法院刑事廳，請卓參前未經立法院

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將有關第二審得一次提示證據標目，無庸逐一提示證據內容並告以要旨之修正條文內容，再行列入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以促進第二審案件審理。

五、如何就法官群體關切之法官個案評鑑實務進行檢討。【決議】評鑑委員會會通知個案評鑑人表示意見，此通知為一刀兩刃。優點是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缺點則是「情節重大」認定標準不明確，有些個案浪費法官太多時間寫報告。如何與評鑑委員會溝通協調，確保法官有澄清之機會，又不會讓法官感到受到騷擾。此部分必須更細緻、明確，須凝聚大家共識，本次不作成決議。請各位理監事再思考。

六、關於周監事政達提議，協會應接受會員請求，利用媒體表示意見。【決議】協會遇關於法官人事、調動等影響整體法官權益制度問題，經會員請求，得代為發言表示意見。惟就個案或個別法官則不宜以協會名義對外發言。在執行上，仍宜經理監事以電子郵件方式迅速針對特定議題聯繫，確定表示意見要旨及內容。決定要回應時，請周理事俞宏擬稿，由本會以協會名義對外表示意見。

七、關於是否、如何因應總統候選人有關司法改革之政見。【決議】選舉期間協會不主動拜訪個別總統候選人，以免協會成為候選人之競選工具。但協會就司法改革方向不可置身事外，且樂意與各界人士對話，並待選後向總統當選人就司法改革議題明確表示意見。

104年9月24日

對於最高法院院長產生方式及期許，本會發表聲明稿。

104年10月4日至8日

第58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於西班牙巴塞隆納舉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庭長金枝、臺灣高等法院許法官辰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陳法官彥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余法官欣璇、林法官伊倫、嘉義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康法官存真、司法院（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法官秋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孫法官沅孝、陳法官鑽鏗一行參加中央會議、區域會議與司法行政研討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公法及社會法組，除提出書面報告外，亦當場就各議題提供我國法律規範及司法實務實踐經驗，完滿結束會議行程。

104年10月20日上午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由沈理事揚仁代表本會與會表示意見。

104年10月30日下午

「海商法修正草案之研究延續計畫」座談暨公聽會，由簡常務理事色嬌代表本會與會表示意見。

104年11月3日

法官協會通訊電子報第十一期之一增刊。

104年11月6日上午

研商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及法官整體遷調原則修正草案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楊法官皓清代表本會與會表示意見。

104年11月11日

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年度法庭十大酸言酸語新聞，本會發布聲明稿。

104年11月16日

本會臉書粉絲專頁開張。

104年11月30日

第十七卷雜誌出刊。

104年12月4日中午

舉辦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會務報告、討論及決議。